

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 文明劝导志愿服务项目合同

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
鹤壁市志愿者联合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文明劝导志愿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服务方）：中共淇县县委宣传部

乙方（提供服务方）：鹤壁市志愿者联合会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淇县实施文明劝导志愿服务及《淇财磋商采购-2025-58》相关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淇县实施文明劝导志愿服务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文明劝导志愿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向乙方购买淇县城区5个主要交通路口（淇水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淇园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淇河路与云梦大道交叉口、淇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淇河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的文明交通劝导服务；乙方提供服务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共计40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8-60周岁，热爱志愿服务事业，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无不宜从事文明交通劝导工作的疾病；品行良好，有责任心，了解道路交通法规，具备基本履职能力。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如遇政策调整，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按季度支付，总费用为874500元（大写：捌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每季度支付218625元。每季度末月30日前拨付；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置岗点和人数。如需要增岗增人，应增加相应费用（费用另行协商）。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保证其拥有提供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资质或许可，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其合法有效。如因乙方无相应资质或所拥有资质许可过

期及其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对外赔偿责任的，应由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文明交通劝导员的招募、培训、分配、辞退和管理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与文明交通劝导员签订志愿服务合同（协议）；

3. 乙方负责发放文明交通劝导员的补助和办理保险，承诺符合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及标准。乙方建立补助发放及保险台账；

4.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文明交通劝导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理赔。保额不低于 20 万/年/人；

5. 乙方派驻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招募时要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符合甲方要求和条件，志愿服务期间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志愿服务。如乙方派驻的人员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志愿服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的 10 日内安排合格人员到岗；

6. 乙方在组织、安排文明交通劝导员工作时，应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用人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规定志愿服务时间内，因本人自身健康等原因导致伤亡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岗履行岗位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或造成他人受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因工作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人员、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在工作期间违法法律法规、行业惯例、本合同、职业道德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实施的与工作无关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人员、财物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

9.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确保项目的执行。如遇到岗位空缺，乙方应及时补充到位；
10. 乙方招募的文明交通劝导员的基本装备由乙方提供；
11. 甲方将每月对各岗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抽查，乙方如有岗位人员安排无故缺额情况，甲方将扣除缺额人数的用工费用；
12. 乙方将建立文明交通劝导员的考核、考勤、奖惩办法等惯例机制，对文明交通劝导员每月进行考核、考勤，结果每月备案备查；
13. 乙方在文明劝导员的招募过程中，要优先选择淇县城区周边区域且具有长期参与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的的人员。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代表签名：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2015年12月16日

乙方代表签名：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2015年12月26日